

证券代码：832073 证券简称：吉和昌 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## 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4 月 29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化学工业区化工大道 130 号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宋文超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  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汇报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：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5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6）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  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19 年度审计报告》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聘用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投资理财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含），在此额度范围内，可以滚动购买和赎回，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上述投资范围内，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，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银行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项目建设资金，2020 年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债权融资，融资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王艳担任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提名王艳女士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到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，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#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<http://www.neeq.com.cn> 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0-007）。

#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1,00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全部股东为关联股东，不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（如有）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李光胜 俞海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

#### 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艳	董事	任职	2020年4月29日	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湖北忠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武汉吉和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29日